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大学2023年度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大学2023年度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宇星航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3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星航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